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4/05

研究就提高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兆安先生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關錫堯先生

署理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林文鵬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甘榮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3/05-06號文件——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95/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當中列明其在過去1年、5年及10年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每一條罪項條文所提出的檢控的數字)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支持決議案。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村民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的問題,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29條,藉以反映政府在該法例內的政策目的。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將會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即對《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作出檢討,以便能適當地維持罰款條文的阻嚇作用,並可避免大幅調高罰款額。小組委員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有關的決議案時,在其演辭中就上述兩項事宜作出承諾。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匯報,而政府當局可在作出所需的預告後,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決議案動議一項議案。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6日

**研究就提高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23/05-06號文件)	
000120 – 0002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7 – 001348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2095/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29條，使用從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的鹹水保存活海產類食物，即屬犯罪，因為第29(1)(c)條訂明，除獲水務監督許可外，任何人不得經由內部供水系統取水作原本的供水用途以外的用途</p> <p>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監督最近曾透過簡易程序對若干食肆提出檢控，起訴其非法使用從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的鹹水作沖廁以外的用途</p> <p>就村民收集溪水會否構成非法取水提出詢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即屬違法，但政府當局會考慮一點，就是部分村民在相關的集水區地圖繪製前，已一直使用溪水</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往從未就收集及轉駁溪水作灌溉或家居用途而提出檢控。以往曾就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提出檢控的個案，主要涉及持續轉駁溪水作商業或工業用途</p>	
001349 – 002810	<p>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張學明議員 主席</p>	<p>委員察悉，《水務設施條例》所界定的“水務設施”包括集水區，而與非法取水有關的條文應適用於所有人，不論所涉人士在相關的集水區地圖繪製前是否集水區範圍內的居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提出檢控，但亦會尊重村民的既有權利</p> <p>政府當局又解釋，有關非法取水的條文旨在保障稀有的食水資源，而村民使用溪水作灌溉或家居用途現時亦沒有對供水系統造成嚴重的影響</p>	
002811 – 004419	<p>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p>	<p>委員關注到，公眾人士可能質疑水務監督行使酌情權不就村民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律依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建議檢討有關非法取水的條文，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該條文，藉以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目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進行委員所建議的檢討，但鑒於當局有需要實施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以配合通脹而不容再有耽延，提高罰款額的建議應另行處理，不應押後至有關檢討完成後處理</p>	
004420 – 005316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支持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並詢問水務署是否有權進入處所，調查懷疑非法轉駁用水的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署首先會徵求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的同意；如有需要，可能會向裁判官申領手令</p> <p>詢問用戶是否需要先行清繳出現爭議的水費單的帳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用戶提出要求，用戶可暫緩清繳出現爭議的水費單的帳項，直至調查完成為止；而除非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不正常情況，否則在一般情況下，用戶必須清繳水費單所示的款額</p>	
005317 – 01050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水務署有否作出任何服務承諾，處理內部供水系統漏水的投訴</p> <p>政府當局解釋，佔用人須負責妥善維修內部供水系統，以及處理因內部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水系統損毀而導致漏水和滲水的情況。然而，由於漏水或滲水可能會引起環境、樓宇安全或浪費食水方面的問題，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漏水和滲水的投訴。視乎投訴個案的情況，相關部門會安排檢查有關的內部供水系統。雖然水務署的服務承諾不包括這個特定項目，但該署會在一至兩天內，處理涉及流失大量用水及可能會對居民構成危險的漏水個案</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若內部供水系統出現滲漏，除非水錶可檢測到有大量用水流失，否則礙於證據不足，當局不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28條就浪費或濫用供水作出檢控</p>	
010503 – 010943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p>詢問在越過另一用戶的水錶後的某個位置轉駁用水，是否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29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更大可能把此類行為視作《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訂的盜竊罪而提出檢控。若有關個案涉及非法改裝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監督可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4條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水務署可在進入有關處所方面提供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4 – 011640	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支持決議案，但條件是政府當局必須優先就有關村民在集水區內收集溪水的問題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29條</p> <p>認為日後應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便對《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作出檢討，避免大幅調整罰款額</p> <p>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有關的決議案時，在其演辭中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進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研究定於200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當中包括因應該項研究檢討《水務設施條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6日